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舆县聚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天一精密智造<平舆>产业园项目一期A区设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的供应商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天一精密智造<平舆>产业园项目一期A区设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深圳市华纳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2148.36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6.91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人，营业收入为 /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___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华纳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2 月 29 日